

外国专家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曲江财大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2025外国专家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服务，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重大活动：服务期内不少于3次

结合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举办外国专家活动，体验写春联、赏花灯等特色民俗，品尝传统美食，观看文化表演，深度体验中国传统佳节魅力。

（二）常规活动：服务期内不少于7次

组织外国专家及其家人参观西安文化旅游景点，名胜古迹等，帮助外国专家了解西安、融入西安，增强外国专家对西安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让其感受中国文化魅力，聆听中国故事、西安故事，见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592800 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一)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元整(¥503880元);完成约定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8892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西安曲江财大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MA6X30CN90

地址、电话: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105号西财大曲江创新创业园翠华里立习舍四层
029-6899909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账号: 1299 1080 1010 802

(四)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013503192R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2号楼

电话: 029-67096935

开户行: 工行凤城八路中段分理处

账号: 370002012902645079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 甲方负责提供全部人员信息，并配合乙方进行活动组织，每场活动前，甲方应当对乙方活动方案进行审核，若没有提出异议或者活动已经举办的，则视为对该活动方案认可。
6. 每场活动甲方应当派人到场，并配合乙方协调安保等各类事项，若活动举办完成期间或完成后，甲方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该活动合格。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监管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

合同书。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验收依据：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二）进度要求

按甲方进度要求组织。

（三）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向乙方出具服务验收单作为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与西安曲江财大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外国专家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